

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規定

107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
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 1070201744 號函核定

第一章、總 則

第一條 為辦理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，依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」及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」有關規定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依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暨第二十五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、「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」及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立「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聯合招生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依本招生規定擬訂「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」，經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條 招生名額：

參加本委員會技優入學之系(組)、學程及名額(此名額係以教育部核定名額外加方式辦理)於辦理前，由各委員學校報本委員會彙整後再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第二章、招生方式及報考資格

第五條 招生方式：

- 一、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，各校系(組)、學程所訂之技優甄審條件以招生簡章所列為準；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、獲獎種類、名次及在校成績等予以分發。
- 二、有關技優入學指定參加之測驗及其成績使用方式、辦理日期均於簡章中明訂之。
- 三、甄審入學之各校系(組)、學位學程所訂定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項目，至少須有4項(含)以上，可為指定項目甄審之評分細項，並明訂於各校系(組)、學位學程之招生簡章中。
- 四、甄審入學成績依各校系(組)、學程所定各指定項目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甄審總分，再依優待加分標準表規定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。
- 五、各甄審校院依考生之甄審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，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，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。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，依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。各校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，且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。

第六條 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凡專科學校畢(結)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學生，並獲各職種(類)競賽優勝名次(獎項)或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且符合技優入學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科技校院二技技優入學招生，經分發錄取後入學就讀。
- 二、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。

第三章、報名、考試及錄取公告

第七條 報名方式：由學生自行向本委員會辦理個別報名。

第八條 技優入學之錄取公告由本委員會放榜，由各校寄發報到通知書，報到日期及應繳證件等應於報到通知書明訂。各校應於本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將錄取報到名冊寄本委員會彙整留存。

第九條 經本委員會錄取報到之學生，一律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年度之各科技校院之二技新生入學招生，違者取消本委員會之錄取入學資格。

第四章、其 他

第十條 成績計分標準、成績通知、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及複查辦法等，另於招生簡章中訂定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學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，各校應訂定迴避原則。

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成績或錄取結果有所質疑，逕向本委員會申訴。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，得召開會議議決，必要時並得請考生列席。

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